經濟日報
ECONOMIC DAILY NEWS
立必王人行發
第　號　郵政劃撥第二六〇〇號
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二六〇〇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
每份零售新台幣五元五角　每月七十七元
社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　編中營業處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三二號之一
承印者：聯合報印刷廠　今天出版三大張　每份零售新台幣五元五角　每月七十七元
總機：7681234
訂報：7676148
廣告：7676113
編採：7676207
印務組：7676215
工商服務部：7654754
電話

核准建廠用地違反都市計劃者 政府決定七類處理辦法

【本報訊】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，已取得工業用地證明書，違反都市計畫之廠商，如屬未裝置污染防治設備者，得勒令停工或遷廠；如屬已裝置污染防治設備者，得勒令減產或遷廠。

關於違反都市計畫之工業用地處理辦法，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，已取得工業用地證明書，違反都市計畫之廠商，如屬未裝置污染防治設備者，得勒令停工或遷廠；如屬已裝置污染防治設備者，得勒令減產或遷廠。

台灣省政府最近曾為此事發布公告，請依據工業用地證明書所定工廠設立登記之實施日期，及都市計劃核定之實施日期，核定違反土地使用分區之生產事業，分為五類，分別處理。

目前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，而發生違反都市計劃之廠商，已達七種，經省政府核定處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已依准設廠之工業，因變更土地使用分區，而發生違反都市計劃者，准其繼續生產。

二、已依准設廠之工業，因變更土地使用分區，而發生違反都市計劃者，准其繼續生產，但不得擴充。

三、已依准設廠之工業，因變更土地使用分區，而發生違反都市計劃者，准其繼續生產，但不得擴充。

四、已依准設廠之工業，因變更土地使用分區，而發生違反都市計劃者，准其繼續生產，但不得擴充。

五、已依准設廠之工業，因變更土地使用分區，而發生違反都市計劃者，准其繼續生產，但不得擴充。

六、已依准設廠之工業，因變更土地使用分區，而發生違反都市計劃者，准其繼續生產，但不得擴充。

七、已依准設廠之工業，因變更土地使用分區，而發生違反都市計劃者，准其繼續生產，但不得擴充。

如屬於未裝置污染防治設備者，予以勒令停工，但不得強制其遷廠。

如屬已裝置污染防治設備者，依據工業用地證明書所定工廠設立登記實施日期，及都市計劃核定實施日期，如屬已裝置污染防治設備者，得勒令減產或遷廠。

「台灣地區擬定、變更、擴大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辦法」，已於本年元月十日公布施行，其中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施行前，已依都市計畫規定，建築使用之土地，其建築物未依都市計畫規定興建完成，且已領有建築執照者，得繼續興建完成，並准予領得使用執照。」

第四十二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施行前，已依都市計畫規定，建築使用之土地，其建築物未依都市計畫規定興建完成，且未領有建築執照者，得繼續興建完成，並准予領得使用執照。」

第四十三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施行前，已依都市計畫規定，建築使用之土地，其建築物未依都市計畫規定興建完成，且未領有建築執照者，得繼續興建完成，並准予領得使用執照。」

第四十四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施行前，已依都市計畫規定，建築使用之土地，其建築物未依都市計畫規定興建完成，且未領有建築執照者，得繼續興建完成，並准予領得使用執照。」

第四十五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施行前，已依都市計畫規定，建築使用之土地，其建築物未依都市計畫規定興建完成，且未領有建築執照者，得繼續興建完成，並准予領得使用執照。」

第四十六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施行前，已依都市計畫規定，建築使用之土地，其建築物未依都市計畫規定興建完成，且未領有建築執照者，得繼續興建完成，並准予領得使用執照。」

第四十七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施行前，已依都市計畫規定，建築使用之土地，其建築物未依都市計畫規定興建完成，且未領有建築執照者，得繼續興建完成，並准予領得使用執照。」

第四十八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施行前，已依都市計畫規定，建築使用之土地，其建築物未依都市計畫規定興建完成，且未領有建築執照者，得繼續興建完成，並准予領得使用執照。」

第四十九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施行前，已依都市計畫規定，建築使用之土地，其建築物未依都市計畫規定興建完成，且未領有建築執照者，得繼續興建完成，並准予領得使用執照。」

第五十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施行前，已依都市計畫規定，建築使用之土地，其建築物未依都市計畫規定興建完成，且未領有建築執照者，得繼續興建完成，並准予領得使用執照。」

探求台西一號油井礦區蘊量 中油決在附近海陸續鑽新井

【中央社訊】中國石油公司決定於近期內，在台西一號油井附近的海域及陸域鄰近範圍，以縱橫此礦區的大小走向，各鑽一口探井，並研討油氣的主要方式。

中油公司經理楊基振表示，為了確定台西一號油井礦區蘊藏的多少，已經決定在附近